

新京报讯 4月6日，北京市税务局发布关于2023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事宜的提示。

一、2023年缴费时间

2023年度本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以下简称“城乡养老”）缴费时间为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12月10日。其中4-11月为每月1日-15日的工作日15点前，12月的1日-10日的工作日15点前。银行批量扣款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双休日顺延。具体时间详见城乡养老征期日历（详见附件）。

二、缴费标准

缴费人可在市人社部门发布的2023年城乡养老最低缴费标准和最高缴费标准区间内选择缴费金额。2023年最低缴费标准为年缴费1000元，最高缴费标准为年缴费9000元。

三、缴费渠道

（一）银行批量扣款缴费（适用于已签订批扣缴费协议缴费人）

可通过银行柜台、电子税务局等渠道选择或修改批扣金额；如不修改默认上年批扣金额进行扣款。

（二）查询缴费（适用于所有缴费人）

可通过以下途径缴费：

1.银行柜台

需携带本人身份证，代办人需携带本人及缴费人身份证，在缴费时间内到本市农商、邮储、北京、农业、交通、招商银行柜台办理缴费业务。

2.银行APP

农商、北京银行的银行APP用户可在缴费时间内，通过银行APP为本人办理缴费业务。

3.京通小程序

通过支付宝或百度APP进入京通小程序（京通|健康宝），点击进入“北京通”页面，选择“社会保障”服务下的“社保费办理”，点击“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办理”缴费。

（三）电子税务局缴费（适用于所有缴费人）

包括电子税务局Web端、电子税务局手机客户端（APP）、北京税务服务号。

四、打印缴费记录

（一）通过电子税务局Web端、电子税务局手机客户端（APP）、北京税务服务号、京通小程序等途径，进入“社保费办理”后点击图标“社保缴费证明打印”查询缴费记录，按需要进行下载、打印即可。

（二）缴费人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到参保所在区社保大厅税务窗口，申请打印缴费记录。

五、注意事项

（一）为避免重复缴费，选择银行批量扣款缴费方式的缴费人在批量扣款日无法通过其他方式缴费。

（二）如缴费人同时具有城乡养老和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费的参保身份，又签订了银行批量扣款缴费协议，将在相应险种的批扣日进行扣款。

（三）无意愿继续缴纳2023年度城乡养老保险费的缴费人，请通过电子税务局、京通小程序、所属社保大厅税务窗口等渠道作废缴费金额。

附件：2023年城乡养老征期日历